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1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0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A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0110	010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申购与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本基金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

3.1.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1.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1.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对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者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普通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范围。

A类基金份额的具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特定投资者申购费率	其他普通投资者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50%
100万元≤M＜300万元	0.09%	0.90%
300万元≤M＜500万元	0.03%	0.30%
M≥500万元	每笔100元	每笔1000元

3.2.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2.2、基金管理人对部分基金持有人费用的减免不构成对其他投资者的同等义务。

3.2.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3.2.4、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5、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3.2.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A类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30%
	N≥365天	0
C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2.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4.2.2、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3、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2.4、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

2）基金转换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1.2、基金转换的计算公式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1.3具体转换费率

1）本基金赎回费率结构：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年份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份额类别	持有期限（N为日历日）	费率
A类份额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180天	0.50%
	180天≤N＜365天	0.30%
	N≥365天	0
C类份额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基金份额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转入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

例1、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医药健康混合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三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5%），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假设N日广发医药健康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医药健康混合A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1500×0.5%=57.5元

（2）对应转换金额广发医药健康混合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高于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申购费率0.8%，因此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即费用为0。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57.5+0=57.5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的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1500－57.5）÷1.050=10，897.62份

3）转换金额对应申购费率较低的基金转入到本基金时

例2、某投资人N日持有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10，000份，持有期为六个月（少于一年，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0%），拟于N日转换为广发医药健康混合A类份额，假设N日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广发医药健康混合A类基金份额净值为1.1500元，折扣为1，则：

（1）转出基金即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10，000×1.050×0.10%=10.50元

（2）申购补差费为扣除赎回费用后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间的申购补差费率计算可得：

申购补差费费率=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广发医药健康混合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1.5% －广发聚财信用债券A的申购费率0.8%=0.7%

转换申购补差费用=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申购补差费费率×折扣）=10，000×1.050×（1－0.10%）×0.7%×1÷（1+0.7%×1）=72.92元

（3）此次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申购补差费=10.5+72.92=83.42元

（4）转换后可得到的广发医药健康混合A类基金份额为：

转入份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0×1.050－83.42）÷1.1500=9，057.90份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C类基金份额不支持相互转换。

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的定期投资业务分为两类：

6.1.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和固定的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1.2、定期不定额申购业务（又称“赢定投”）：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设定投资日期（按月/按周）、按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委托本公司提交交易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6.2、投资者可以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和民生银行的借记卡在本公司网站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开户和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6.3、本公司网上交易定期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流程请参阅本公司网上交易的交易细则。本公告有关基金网上直销交易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其他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刊登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业务规则》。

6.4、本基金在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参加代销机构各种电子渠道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开通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名单、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的优惠措施请关注本公司或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1）电子交易平台

网址：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 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移动客户端，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2）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电话：020-83936999

传真：020-34281105

（3）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4）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本基金销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青岛银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大连银行、重庆银行、东莞农商行、嘉兴银行、顺德农商行、苏州农商行、西安银行、江南农商行、厦门银行、苏州银行、江西银行、广东华兴银行、鼎信汇金、深圳新兰德、和讯科技、厦门鑫鼎盛、汇林保大、上海挖财、陆享基金、民商基金、度小满、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蚂蚁杭州、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北京创金启富、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格上富信、浦领基金、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植信基金、海银基金、大智慧、济安财富、上海万得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金海九州、坤元基金、基煜基金、中正达广、虹点基金、伯嘉基金、陆金所、盈米财富、和耕传承、奕丰金融、中证金牛、京东肯特瑞、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信诚基金销售、中欧财富、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华泰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宏源、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国元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华南、东北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证券、中山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融证券、粤开证券、江海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英大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万和证券、首创证券、开源证券、华金证券、联储证券、阳光人寿、方德保代、中国人寿、南粤银行、云南红塔银行、厦门国际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的指定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9.1、本公告仅对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9.2、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9.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20年12月1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忠民先生召集，应收董事表决票8张，实收8张。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反对理由：本董事注意到，拟定方案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难以判断，为保护公司利益，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二）审议《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1、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2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2、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2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3、标的资产

表决结果：2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4、标的资产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表决结果：2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5、置换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表决结果：2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6、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2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7、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2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三）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四）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名独立董事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未同意重组事项，对本议案弃权。

（五）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

1名独立董事投弃权票。弃权理由：因未同意重组事项，对本议案弃权。

（六）审议《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资产置换协议书〉等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八）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以5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名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因未同意重组事项，对本议案反对。

（九）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票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未获通过。

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3名独立董事及1名非独立董事投反对票。反对理由同议案一。

（十一）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关联董事薛忠民、李新华回避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二）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湖南中锂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中锂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全文刊登于2020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十三）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气瓶产业进行内部重组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气瓶产业资产整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全文刊登于2020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十四）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土地及附属房屋资产对南玻有限增资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对南玻有限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全文刊登于2020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中锂对其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中锂”）拟对其全资子公司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乡中锂”）增资25，000万元、对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中锂”）增资8，000万元。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湖南中锂对其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湖南中锂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南省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松林路11号

法定代表人：刘颖

注册资本：83，394.11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高性能膜材料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专用设备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持股60%，长园集团投份有限公司持股30%，莘县湘融德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10%。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宁乡中锂

公司名称：湖南中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水东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白耀宗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材料研制、生产、销售；汽车动力电池材料的研究；涂层材料开发；专用设备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股本结构：湖南中锂之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宁乡中锂总资产126，717.87万元，净资产27，762.8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23.20万元，净利润-187.27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宁乡中锂总资产144，036.76万元，净资产25，479.23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4，245.85万元，净利润-2，283.58万元。

（二）内蒙中锂

公司名称：内蒙古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科技服务中心3楼319号

法定代表人：白耀宗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材料及改性隔膜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塑料薄膜材料及改性塑料薄膜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锂离子电池隔膜生产线设备及附属设施的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本结构：湖南中锂之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内蒙中锂总资产25，243.82万元，净资产1，381.99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01万元，净利润-74.15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内蒙中锂总资产18，567.33万元，净资产1，349.28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32.71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以2019年12月31日时点为基准日，湖南中锂以自有资金25，000万元对宁乡中锂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对内蒙中锂进行增资，全部计入其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宁乡中锂注册资本将增至55，000万元，内蒙中锂注册资本将增至10，000万元，仍为湖南中锂之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将大幅改善宁乡中锂与内蒙中锂的财务结构，大幅降低其资产负债率，增强融资能力，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有利于推进公司锂电池隔膜产业健康发展，符合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3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气瓶产业资产整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整合气瓶产业内部资源、发挥协同优势，布局氢能产业链，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气瓶产业进行资产重组，以账面净值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有限”）划转持有的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有限”）100%股权。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气瓶产业进行内部重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苏州有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工业园区长阳街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元正

注册资本：27，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复合气瓶、无缝金属内衬、复合材料及制品、船用LNG气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功能矿物材料、特种玻璃纤维、先进复合材料的技术研究及产品开发，相关的关键装备研发；网络信息技术、计算机应用软件、基础软件的研发；上述复合材料领域、新材料领域、计算机及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销售；机械工程设计与安装；工程设计、工程承包、工程监理；市场调研、信息咨询服务；销售通讯设备、计算机网络产品、软件产品。从事以上产品以及电脑硬件及辅助设备、汽摩配件、五金、模具、隔热隔音材料、金属材料、电线电缆、防水建筑材料、建筑用石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业务及物业服务。股权管理、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及咨询服务。

股本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苏州有限总资产32，152.14万元，净资产19，533.74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7，400.59万元，净利润1，022.10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苏州有限总资产29，458.15万元，净资产19，893.78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8，028.93万元，净利润369.65万元。

三、成都有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新津区普兴街道平塘东路1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元正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复合气瓶、无缝金属内衬是生产、销售，复合材料及制品的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工程设计与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本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成都有限总资产47，856.61万元，净资产18，737.12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5，626.52万元，净利润4，680.30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成都有限总资产51，492.15万元，净资产20，407.95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6，829.60万元，净利润1，666.88万元。

四、本次划转的具体情况

本次增资，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苏州有限按账面净值划转持有的成都有限100%股权。本次划转金额20，000.0001万元全部计入苏州有限注册资本，本次划转完成后，苏州有限注册资本为47，000.0001万元，仍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有限成为苏州有限之全资子公司。

五、本次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气瓶产业资产整合有利于理顺公司气瓶产业，整合完成后，苏州有限成为公司气瓶产业主体，承接公司气瓶产业战略规划，布局氢能业务发展，在CNG气瓶、三型储氢气瓶等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打造氢气储运基地，布局四型储氢气瓶，支撑气瓶产业战略转型。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4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对南玻有限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南玻有限的议案》，同意以账面净值向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有限”）划转公司五个直属各事业部的资产（土地、房产除外）、业务等资产。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资产划转至南玻有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为进一步整合内部资源，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位于南京市的5处土地及其附属房屋资产以账面净值对南玻有限增资。

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使用土地及附属房屋资产对南玻有限增资的议案》。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南玻有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里30号

法定代表人：赵谦

注册资本：11，768万元

经营范围：工业贵金属研究、开发、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转让、咨询、服务；工程设计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安装、施工；智能化控制系统、非织造布制造、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机织服装制造；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制造、销售、咨询、服务及实业投资；劳保用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进出口、对外贸易；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服务；编辑出版《玻璃纤维》杂志；发布印刷品广告；计算机软件的销售；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仓储服务；会务服务；职业技能鉴定；金属压力容器、机械设备的销售；面向成年人开展的培训服务（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提供劳务服务；玻璃纤维及制品、复合材料及制品、保温材料、涂料的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19年12月31日，南玻有限总资产58，141.70万元，净资产27，422.15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652.38万元，净利润4，779.38万元；截止2020年6月30日，南玻有限总资产199，026.33万元，净资产94，926.36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76，889.33万元，净利润4，140.04万元。

三、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公司拟将位于南京市的土地、房产相关资产以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账面值（19，123万元）对南玻有限增资，本次增资金额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南玻有限注册资本将增至30，891万元，仍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理顺资产，完善治理结构，有利于南玻有限实施重点科技攻关项目，提升科研院所品牌影响力，整合内部优势力量，发挥协同效应，实现高质量发展。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20-10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伊戈尔”）于2020年12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份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并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摘牌的方式，购买上海长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云南变压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变电